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可能出售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股份而導致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董事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擬出售本集團所持約40,000,000股泛海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1.0%。

目前，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泛海約50.9%權益。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泛海之間接股權將降至約49.9%，故泛海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卻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現並未就這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合約安排，但為能夠實行出售事項，初步需要董事尋求必需之股東批准。因為根據上市規則，導致泛海不再成為附屬公司之任何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可能出售泛海股份

董事擬出售本集團所持約40,000,000股泛海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1.0%。目前，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90,469,712股泛海股份，相當於泛海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9%。

本公司並未就可能出售泛海股份而訂立任何合約安排，原因是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先就出售事項取得其股東批准，以致能夠在市況理想之情況下，盡快進行股份銷售。根據上市規則，若出售泛海股份會導致泛海不再成為附屬公司，則有關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股東批准。

現並未物色到投資者，故可能透過場內交易或一連串交易進行股份銷售。然而，本公司不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銷售股份。因此，建議之出售事項不會成為關連交易，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放棄投票。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90,469,712股泛海股份，相當於泛海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109,249,990股約50.9%。

正預先尋求股東批准之出售事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進行：

- 售價相等於或超出泛海股份於緊接銷售任何股份(已取得股東批准)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0%；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泛海股份將出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
- 出售事項於取得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六個月(董事認為此乃出售泛海股份之合理期間)內完成。

出售約40,000,000股泛海股份後，本公司於泛海之間接股權將降至約49.9%。董事已與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商討有關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於滙漢賬目中對泛海進行之會計處理，並已表示，泛海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卻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或第三者權利而予以銷售。

由於並未釐定實際售價，故不可能計算出進行出售事項將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根據泛海股份於緊接刊登本公佈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96港元，以及建議出售之約40,000,000股泛海股份計算，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錄得估計虧損約10,000,000港元，且本公司將變現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800,000港元。現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5,700,000港元，用以削減本集團之債務。

上文就說明用途而提供之價格每股泛海股份0.396港元，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泛海股份0.84港元作比較時，相當於市價對賬面值比率約0.47倍。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以及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泛海主要股東之披露股權為及將為如下：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		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	
	泛海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泛海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滙漢集團	2,090,469,712	50.9	2,050,469,712	49.9
GAML (附註)	613,530,000	14.9	613,530,000	14.9

附註：GAML亦持有泛海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90,000,000港元，相當於在轉換時將予發行之644,444,444股泛海股份之相關權益。因此，GAML於泛海之總權益，為經因轉換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泛海股本約26.5%。此外，於轉換及完成出售泛海股份後，滙漢集團之權益將攤薄至約43.1%。

### 銷售泛海股份之原因及影響

建議出售事項之主要原因是減少本公司於泛海之間接權益，以致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泛海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普通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市值而言，泛海乃一間規模遠較滙漢為大之公司，且概無一群密切聯繫之滙漢股東持有滙漢普通股50%以上。因此，視乎交易之規模及性質而定，交易(泛海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或以書面同意方式取得其絕大多數股東之批准之情況下訂立)可能須取得滙漢股東之批准(僅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該等額外批准已經及預期會繼續降低泛海訂立及締結交易之靈活性，尤其是假若將須有利地收購或出售資產而講求簽署速度之交易。視乎有關交易之規模及性質而定，鑑於泛海為滙漢之附屬公司，故該等所須之額外批准，規定滙漢之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由泛海訂立之交易。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預期泛海之董事會組成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目前，泛海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當中六名亦為本公司之董事。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仍是泛海之單一最大股東。作為最大股東，本公司將對泛海構成重大影響力(透過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泛海將按權益會計法，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故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之業務不會因泛海不再綜合於其賬目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泛海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相當於滙漢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約94.7%。因此，滙漢出售泛海股份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取得滙漢股東之批准。

### 有關滙漢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透過上市附屬公司、泛海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滙漢亦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經營、旅行社及飲食業務。

除核心業務外，滙漢於聯營公司九方（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持有32%權益。九方主要從事設計及推廣供電訊及其他電子應用設備使用之嶄新中文輸入法。滙漢亦投資於業務範圍包括提供刊載於互聯網上有關中國之資料及內容、保健及環保之公司。

#### 有關泛海之資料

泛海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發展項目。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亦間接擁有及經營三間酒店（其中兩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加拿大）；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一間旅行社；及於香港及上海擁有及經營兩間專營餐館。

以下為泛海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25,658	1,056,883
除稅前虧損	(150,650)	(280,647)
稅收抵免	2,310	2,309
除稅後虧損	(148,340)	(278,338)
少數股東權益	6,338	1,707
股東應佔虧損	(142,002)	(276,631)

泛海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308,500,000港元及3,467,600,000港元。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盡快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就該交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滙漢之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陳仕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釋義

「滙漢」或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滙漢集團」 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泛海集團」	指	泛海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股份」	指	泛海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AML」	指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Grosvenor Group Limited (一間以英國為基地之國際物業集團，由Grosvenor家族以信託方式擁有) 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九方」	指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參考